

附圖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張貼告示

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編號：

消防安全檢查 編號：

不合格場所

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，違者將依法究辦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縣(市)政府 提醒您 洽詢電話